

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书仁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。

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立信”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0%的股权。博立信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钟化，经营范围：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、镜头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以上均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）。为支持博立信发展、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同意向博立信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借款期限内公司向博立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，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，贷款利率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3 票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